



债券简称: 16青国信	债券代码: 136163.SH
17青信Y1	112611.SZ
18青信Y1	112687.SZ
18青信Y2	112763.SZ
G18青信1	150587.SH
G19青信1	151193.SH

#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 发行人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东海西路 15 号

##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二〇二零年六月



## 目录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3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9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3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4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25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6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7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9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0



##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青岛国信”）对外公布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债券核准情况

#### (一) 16 青国信

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1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发行 25 亿元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11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发行完毕。

#### (二) 17 青信 Y1、18 青信 Y1、18 青信 Y2

2017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拟分期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40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 (三) G18 青信 1、G19 青信 1

2017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发行 25 亿元绿色公司债券。

2018 年 3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18】246 号无异议函，接受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申请。

### 二、债券基本条款

#### 1、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一) 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交易所简称“16 青国信”/交易所代码“136163.SH”）

**(二) 发行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

**(三)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10 年，第 7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6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7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3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7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3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五)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7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7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六) 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 发行范围及对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八)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 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第一期）**



**(一) 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第一期）（交易所简称“17 青信 Y1”/交易所代码“112611.SZ”）

**(二) 发行总额：**人民币 25.10 亿元。

**(三)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N 年。

**(四)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7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五)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



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六) 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 发行范围及对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八)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 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第一期）**

**(一) 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第一期）（交易所简称“18 青信 Y1”/交易所代码“112687.SZ”）

**(二) 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三)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N 年。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四)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64%。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



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六）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 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第二期）**

**(一) 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第二期）（交易所简称“18 青信 Y2”/交易所代码“112763.SZ”）

**(二) 发行总额：**人民币 14.90 亿元。

**(三)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N 年。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四)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39%。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六）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第一期）**



(一) **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第一期）（交易所简称“G18 青信 1”/交易所代码“150587.SH”）

(二) **发行总额：**人民币 14.50 亿元。

(三)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00%。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五)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六) **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七) **发行范围及对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八)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 **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第一期）**



**(一) 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第一期）（交易所简称“G19 青信 1”/交易所代码“151193.SH”）

**(二) 发行总额：**人民币 10.50 亿元。

**(三)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38%。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五)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六) 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七) 发行范围及对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八)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 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青国信”、“17青信Y1”、“18青信Y1”、“18青信Y2”、“G18青信1”、“G19青信1”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19年，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中国银河证券在沪深交易所网站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下：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6青国信,17青信Y1,18青信Y1及G18青信1公司债券2019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16青国信、17青信Y1、18青信Y1、G18青信1)	涉及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情况	2019-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6青国信、17青信Y1、18青信Y1及G18青信1公司债券2019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16青国信、17青信Y1、18青信Y1、G18青信1)	资产抵押	2019-2-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6青国信,17青信Y1,18青信Y1,18青信Y2,G18青信1以及G19青信1公司债券2019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16青国信、17青信Y1、18青信Y1、18青信Y2、G18青信1、G19青信1)	涉及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情况	2019-3-2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6青国信,17青信Y1,18青信Y1,18青信Y2,G18青信1以及G19青信1公司债券2019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16青国信、17青信Y1、18青信Y1、	重大诉讼和解	2019-7-12



18 青信 Y2、G18 青信 1、G19 青信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 青国信,17 青信 Y1,18 青信 Y1,18 青信 Y2,G18 青信 1 以及 G19 青信 1 公司债券 2019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五) (16 青国信、17 青信 Y1、18 青信 Y1、18 青信 Y2、G18 青信 1、G19 青信 1)	人员变动情况,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孙杰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青政任【2019】24 号):聘任邓友成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2019-8-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 青国信,17 青信 Y1,18 青信 Y1,18 青信 Y2,G18 青信 1 以及 G19 青信 1 公司债券 2019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六) (16 青国信、17 青信 Y1、18 青信 Y1、18 青信 Y2、G18 青信 1、G19 青信 1)	涉及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情况	2019-10-29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保护“16 青国信”、“17 青信 Y1”、“18 青信 Y1”、“18 青信 Y2”、“G18 青信 1”、“G19 青信 1”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银河证券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俊琴、胡光昭

联系电话:010-6656841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青岛国信

英文名称：QingdaoConsonDevelopment(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王建辉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752895001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

邮编：26607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蔡晓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532-83093769

经营范围：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交通运输业、商品房销售、粮食、体育、会展业等。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 主营业务		
交通业/运输业收入	8.75	46.41%
商品房销售收入	1.56	8.29%



粮食收入	3.44	18.22%
体育业收入	1.45	7.71%
会展及相关收入	0.99	5.24%
宾馆酒店	0.89	4.70%
物业收入	0.46	2.45%
旅行社收入	-	-
销售业务	0.33	1.75%
手续费	0.25	1.31%
其他	0.31	1.66%
(2) 其他业务		
租赁收入	0.17	0.90%
代存	0.07	0.40%
水电、供热收入	0.09	0.45%
其他收入	0.10	0.53%
<b>合计</b>	<b>18.86</b>	<b>100.00%</b>

###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802.03	649.68	23.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78	249.2	3.84%
营业收入	18.86	17.01	10.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	8.19	8.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7.89	24.99	1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	-11.74	-8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9	-46.31	-3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1	52.30	115.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9	38.67	76.36%
流动比率	1.09	1.83	-40.19%
速动比率	0.83	1.48	-43.58%
资产负债率	60.49	59.59	1.5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84%	6.40%	-8.74%
利息保障倍数	1.30	1.32	-1.8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09	0.38	-123.1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5	1.60	2.9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总资产报酬率	3.26%	2.90%	-12.41%

注：

-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折旧额+当期摊销额
- 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4.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注：现金利息支出系现金流量表“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所得税付现系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8.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 （二）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原因说明

项目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流动比率	-40.09%	主要系（1）本报告期新增短期借款导致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去年增长 21.19 亿元；（2）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较去年末分别增长 27.47 亿元和 7.01 亿元，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3）本报告期公司新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应付债券增加 20.00 亿元，导致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上述变动导致报告期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从而导致流动比率减少。
速动比率	-43.58%	同流动比率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板块随着业



		务开展贷款及垫款投放的现金增加，导致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9.76 亿元；同时 2018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 8 家粮食企业，为开展业务 2019 年新增粮食业务的购买商品支出，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8.49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0%	主要系报告期内金融板块信托产品投资、定增股票投资、理财产品等增加，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86 亿元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23.17%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所致。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6163

债券简称	16 青国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2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中 2 亿元用于偿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19.5 亿元用于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和 3.45 亿元用于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募集资金于以前年度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已履行公司内部资金使用程序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2611

债券简称	17 青信 Y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25.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中 3.512 亿元用于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贷款及利息，7.4115 亿元用于偿还浙商银行贷款及利息，3.0013 亿元用于偿还中国民生银行贷款及利息，5.76 亿元用于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贷款，3.024 亿元用于兑付 12 国信集团债的本金及利息，1.4903 亿元用于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0.9 亿元用于兑付 16 青国信利息。募集资金于以前年度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已履行公司内部资金使用程序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及程序（如有）	不适用
违规使用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2687

债券简称	18 青信 Y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2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中 2.987 亿元用于偿还华夏银行贷款，2.5 亿元用于偿还建设银行贷款，6 亿元用于偿还民生银行贷款，0.654 亿元用于偿还国开行贷款，3.12 亿元用于偿还中国银行贷款，3 亿元用于归还偿还北京银行贷款，1.739 亿元用于归还工商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于以前年度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已履行公司内部资金使用程序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及程序（如有）	不适用
违规使用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2763

债券简称	18 青信 Y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4.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中 3 亿元用于偿还民生银行贷款，3 亿元用于偿还北京银行贷款，1.08 亿元用于偿还中国银行贷款，0.754 亿元用于偿还国开行贷款，兑付 17 国信停车项目 NPB01 利息 0.40968 亿元，兑付 14 青国信 MTN001 利息 0.2725 亿元，兑付 16 国信停车项目 NPB01 利息 0.38 亿元，兑付 17 青信 Y1 利息 1.4307 亿元，兑付 16 青岛国信 PPN002 利息 0.5445 亿元，兑付 16 青岛国信 PPN001 利息 0.185 亿元，兑付 10 青岛国信债利息 0.6636 亿元，兑付 12 国信集团债本金及利息 2.896 亿元，兑付 16 青国信利息 0.284 亿元。募集资金于以前年度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已履行公司内部资金使用程序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及程序（如有）	不适用
违规使用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0587

债券简称	G18 青信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4.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用于支付工程款及偿还借款等，其中：偿还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绿色项目借款 1.47 亿元，支付发行费用 0.1 亿元、绿债利息 1.07 亿元，工程款 11.86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已履行公司内部资金使用程序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偿还绿色产业项目借款等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及程序（如有）	不适用
违规使用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1193

债券简称	G19 青信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0.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亿元）	2.7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0.22 亿元用于支付工程款,7.5 亿元通过召开债权人会议变更用途用于补流，已履行公司内部资金使用程序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已履行公司内部资金使用程序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偿还绿色产业项目借款等。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约定相一	是



致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及程序（如有）	不适用
违规使用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适用

## 二、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16青国信”、“17青信Y1”、“18青信Y1”、“18青信Y2”、“G18青信1”、“G19青信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19年度，“16青国信”、“17青信Y1”、“18青信Y1”、“18青信Y2”、“G18青信1”、“G19青信1”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16青国信”、“17青信Y1”、“18青信Y1”、“18青信Y2”、“G18青信1”和“G19青信1”到期应付利息。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无。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审议了《关于变更“G19 青信 1”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共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810 万张,共计 8.10 亿元，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总张数的 100%；占本期未偿还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 77.1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第九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一、跟踪评级安排

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本次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评级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的重大变化及其他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将同时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时间，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联合评级公司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和（<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 二、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16青国信”、“17青信Y1”、“18青信Y1”、“18青信Y2”、“G18青信1”、“G19青信1”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公布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719号），“16青国信”、“17青信Y1”、“18青信Y1”、“18青信Y2”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公布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720号），“G18青信1”、“G19青信1”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二) 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无。



##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蔡晓鸣变更为荣淑玲。



##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0.43 亿元，较 2018 年年末增加 1.8 亿元，主要为国信担保公司开展的担保业务，担保风险可控。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一）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宋政华、车志远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 1、诉讼基本情况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担保公司”）诉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宋政华、车志远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 2、诉讼进展情况

2017 年 11 月，烟台屯德水产公司在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鲁金商融·商票通东方海洋 2017 年第 01 期票据收益权产品（出票人东方海洋集团，承兑人东方海洋）。国信担保公司购买了此项票据收益权，金额为 5,000 万元，产品起止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年化收益率 9%，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款项逾期未收回。2018 年 12 月，国信担保公司与烟台屯德水产公司签署展期协议书，2019 年 5 月 30 日前偿还本金及收益 5,675 万元。2018 年 12 月，国信担保公司该票据收益权金融产品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目前已全额计提坏账。该案件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2019 年 9 月 25 日在深交所进行财产保全。本



案目前仍在诉讼过程中。

## （二）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诉王志成、孟洋、高赫男、王艳信托纠纷案

### 1、诉讼基本情况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或“原告”）诉王志成、孟洋、高赫男、王艳（以下简称“四名被告”）信托纠纷案。

### 2、诉讼进展情况

2018年3月26日，国信资本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方信托”）签署了《北方信托-瀛海一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8DYXT0036，简称“《信托合同》”）。合同约定国信资本作为瀛海一号信托的委托人，信托资金为2亿元，信托期限为30个月。信托资金通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万家基金瀛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兴民智通定增。

2018年3月23日，国信资本与四名被告分别签署编号为XMZTQD-001和XMZTQD-002的《差额补足协议书》，四名被告承诺为国信资本提供动态补仓、特定情形下的收购、差额补足及投资收益支付的义务。

2019年7月22日，兴民智通股票收盘价为7元/股，信托单位净值为0.7731，低于《差额补足协议书》约定的止损线（信托单位净值=0.8元），四名被告应于2019年至2019年7月24日9:00前追加补仓资金至瀛海一号信托，但未补仓。

2019年8月20日，国信资本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保全，起诉后，四名被告支付国信资本6000万元。

2019年9月21日，双方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四名被告分期向原告支付价款，于2019年10月11日前，向国信资本支付5,157.33万元；于2019年10月31日前，向国信资本支付10,200.00万元及全部违约金。

目前双方已经至法院达成调解，待法院出具正式调解书。

### 三、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情形的情况



2019年，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3.3.1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3.3.2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第3.2.4条规定的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无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有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有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发生重大变动	无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无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无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无
15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无
16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无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无
18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无
1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有

(一) 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借款余额约为人民币473.83亿元，较发行人2018年末借款余额383.38亿元增加90.45亿元，占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250.21亿元的比重为36.15%。





上述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见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披露于上交所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中国银河证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发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二）公司涉及重大法律诉讼、仲裁事项

### 1、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

#### 1) 诉讼基本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与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

#### 2) 诉讼进展情况

2014 年 5 月 16 日，资产管理公司与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签订《周转金融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资产管理公司向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提供 7,700.00 万元周转金融融资，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14 年 5 月 22 日。上述合同债务由青岛佳欣置业有限公司、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陈基隆和胡庆林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到期后，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 4,570.46 万元未偿还，资产管理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作出判决，判决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资产管理公司借款本金 4,550.00 万元及逾期利息和律师费等，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5 年 6 月末，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已生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上述判决查封被告方相关资产，案件进入执行阶段。2017 年资产管理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冻结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股权，划扣银行账户款项 160.32 万元支付给资产管理公司。2020 年 1 月，资产管理公司已与山东鲁北海生生物有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鲁北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和解款项 2910 余万元。



## 2、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德来的民事诉讼

### 1) 诉讼基本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公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德来的民事诉讼。

### 2) 诉讼进展情况

2017年4月20日，国信资本公司通过认购西藏信托计划参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大宗交易项目，总投资金额3亿元。中珠医疗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提供差额补足及回购担保，并履行期间动态补仓义务，许德来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中珠医疗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自2018年2月1日起停牌，2018年4月20日，信托计划到期，因中珠医疗处于停牌状态，信托计划无法清算退出，经风险处置会决议，国信资本公司可在收取预期收益及罚息（1,427.57万元）的基础上，同意信托计划延期至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18日，国信资本通过深圳鸿基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中珠集团、许德来，要求中珠集团、许德来回购国信资本信托受益权。2018年6月13日，国信资本公司对中珠集团、许德来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采取保全措施。中珠医疗股票复牌后，国信资本公司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对股票处置。2018年8月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该案件移送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8年12月28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中珠集团、许德来向国信资本公司支付差额补足款58410767.01元及违约金等。一审判决后，被告提出上诉。2019年8月1日，二审开庭审理。截至2019年12月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3、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

### 1) 诉讼基本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实租赁公司”）与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

## 2) 诉讼进展情况

2017年9月27日，久实租赁公司与被告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签订《商业保理合同》，约定久实租赁公司为被告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提供融资额度为壹亿元整的一次性应收账款融资保理服务，保理融资期限为2017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8日。被告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再喜、陈银卿、陈乐伍、房县猛狮光电有限公司、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各被告经营情况恶化，久实租赁公司要求被告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提前回购应收账款，但各被告未按约履行支付回购款的合同义务。2018年12月25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02民初1463号一审判决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向久实租赁公司支付融资本金1亿元及利息等。一审判决后，被告提出上诉。2019年8月1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鲁民终1098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2019年12月末，久实租赁公司已完成债权对外转出。

## 4、国信资本公司与徐佳东等的民事诉讼

### 1) 诉讼基本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信资本公司与徐佳东等的民事诉讼。

### 2) 诉讼进展情况

2018年3月26日，国信资本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安信托·北信财富尊享9号定增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约定国信资本公司认购总规模不超过1亿元的信托单位，信托期限为30个月。信托资金将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定向增发的跨境通股票。国信资本公司与被告徐佳东、李俊秋、杨建新签订《差额补足协议书》，约定被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根据《差额补足协议书》约定，三被告应履行差额补足、动态补仓义务，并于2018年10月10日



前依照《差额补足协议书》约定全部受让信托计划份额并足额支付受让价款，但三被告仍未履行义务。2018年10月29日，国信资本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26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被告徐佳东、李俊秋、杨建新应分期支付信托份额受让价款本金及利息等。截止2020年2月，被告已完成全部款项支付。

5、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宋政华、车志远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 1) 诉讼基本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担保公司”）与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宋政华、车志远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 2) 诉讼进展情况

2017年11月，烟台屯德水产公司在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鲁金商融·商票通东方海洋2017年第01期票据收益权产品（出票人东方海洋集团，承兑人东方海洋）。国信担保公司购买了此项票据收益权，金额为5,000万元，产品起止日期为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30日，年化收益率9%，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此款项逾期未收回。2018年12月，国信担保公司与烟台屯德水产公司签署展期协议书，2019年5月30日前偿还本金及收益5,675万元。2018年12月，国信担保公司该票据收益权金融产品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目前已全额计提坏账。该案件于2019年8月20日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截至2019年12月末，双方已达成和解，法院根据双方和解意见出具《民事调解书》。截止到2020年2月，被告已完成款项支付。

6、国信资本公司诉王志成、孟洋、高赫男、王艳信托纠纷案

#### 1) 诉讼基本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信资本公司诉王志成、孟洋、高赫男、王艳信托纠纷案。



## 2) 诉讼进展情况

2018年3月26日,国信资本公司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方信托”)签署了《北方信托-瀛海一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8DYXT0036,简称“《信托合同》”)。合同约定国信资本公司作为瀛海一号信托的委托人,信托资金为2亿元,信托期限为30个月。信托资金通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万家基金瀛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兴民智通定增。2018年3月23日,国信资本公司与四名被告分别签署编号为XMZTQD-001和XMZTQD-002的《差额补足协议书》,四名被告承诺为国信资本公司提供动态补仓、特定情形下的收购、差额补足及投资收益支付的义务。2019年7月22日,兴民智通股票收盘价下跌导致信托单位净值低于《差额补足协议书》约定的止损线(信托单位净值=0.8元),四名被告应于2019年至2019年7月24日9:00前追加补仓资金至瀛海一号信托,但未补仓。

2019年8月20日,国信资本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保全,起诉后,四名被告支付国信资本6000万元。2019年9月21日,双方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四名被告分期向原告支付价款,于2019年10月11日前,向国信资本公司支付5,157.33万元;于2019年10月31日前,向国信资本公司支付10,200.00万元及全部违约金。截至2019年12月末,双方达成和解,法院根据双方意见出具《民事调解书》。

上述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见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披露于上交所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于2020年5月18日发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三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三) 公司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发生变更

2019年7月29日,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孙杰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



通知》（青政任【2019】24号）：聘任邓友成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2020年4月9日，根据发行人股东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市国资委关于调整部分监事工作队成员分工的通知》（青国资委【2020】24号）及青岛国信集团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决议，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调整情况如下：公司原职工董事董韶光不再担任职工董事职位；公司原职工监事丁阔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职位；公司原监事宋青华不再担任监事职位；选举刘冰冰担任公司职工董事，任期三年；选举孙立海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委任商建波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委任赵剑担任公司专职监事，任期三年；委任于菡担任公司专职监事，任期三年；委任隋锡英担任公司专职监事，任期三年。

上述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见2019年7月29日发行人披露于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任职的公告》和2020年4月9日发行人披露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发生变更的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于2019年8月5日发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五）》。

中国银河证券于2020年4月16日发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二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发行人发生资产抵押

2018年12月26日经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青岛国信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红岛会展中心”）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国信红岛会展中心向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银团贷款人民币9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6.5年，综合成本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共同还款人，担保方式为以红岛国际会





展中心项目土地使用权（鲁(2016)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625 号）及在建工程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并在办理房产证后转为正式房产抵押，贷款专项用于红岛会展项目建设（其中酒店、办公部分除外）等。

上述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见 2019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披露于上交所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抵押的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发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 青国信,17 青信 Y1,18 青信 Y1 及 G18 青信 1 公司债券 2019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 四、其他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先后发行 G18 青信 1（代码 150587）、G19 青信 1（代码 151193）共计 25 亿元，用于海天中心 T2 塔楼的建设、运营、收购、偿还绿色产业项目借款等。目前该项目绿色效益如下：

##### 1、节能效益建设实施情况

电力专业施工情况：目前已完成 35KV 变电站设备安装工作，现已调试完成并送电运行。10kV 变电站正在进行设备安装的准备工作，部分 10KV 变电站已开始安装工作。项目将采用符合绿建认证要求的 SCB12 变压器，达到节能增效的目的。

幕墙专业施工情况：双层中空玻璃幕墙正在施工，有效提高项目气密性，降低热能损耗室外反射率  $11% < R_{ext} \leq 15%$ ，有效的降低了光污染；玻璃幕墙热工性能优越，传热系数  $K \leq 1.8W/m^2K$ 。

暖通专业施工情况：选用双轿厢电梯，降低电梯损耗，提高写字楼运力；选用节能型电气设备，采用冰蓄冷技术的空调系统管道铺设正在施工，地下室部分风机安装完成。

项目采取多种措施降低部分负荷、部分空间使用下的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能耗，另外项目余热利用已列专题研究。



## 2、节水工程建设及实施情况

已开始中水处理机房专项施工工作，中水处理机房已具备施工条件，专业的中水施工单位将进场展开后续施工；已完成相关设计工作，采用符合绿建认证要求的节水型卫生器具。T2 办公 1-48 层排水系统及消防主管线已施工完成 95%。

## 3、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已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减振降噪研究，提高项目抗震能力，通过双中空玻璃减少噪音污染。特别是在高层将严格做好减振降噪工作。

## 4、节地与室外环境

合理设置绿化用地，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室外景观设计，现已将项目场区临建拆除，具备施工开挖条件，待施工单位进场即可组织施工作业；通过机械停车位设计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泛光照明及量化提升工作正有序开展，随着幕墙安装灯具安装基本完成，灯具采用幕墙内装方式，避免产生光污染。（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6月30日